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,569,928.2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8,900,268.63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0,116,615.81 元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公司总股本 1,397,378,11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,659,154.82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

整情况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相匹配，具备合法合规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预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认可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同意此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